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4,804	79,436
直接成本		(24,073)	(22,727)
毛利		50,731	56,709
其他收益	4	582	3,349
行政開支		(42,617)	(82,799)
融資成本	5	(20,081)	(23,430)
除稅前虧損		(11,385)	(46,171)
稅項	6	(24)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1,409)	(46,17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7	(822)	(46,133)
本年度虧損	8	(12,231)	(92,30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9)	(92,304)
少數股東權益		(612)	—
		(12,231)	(92,304)
股息	9	974,531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0	(0.89)	(7.04)
— 持續經營業務	10	(0.82)	(3.52)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461	649,198
無形資產		10,014	11,181
預付租約款項		11,547	—
會所債券		1,350	1,350
		<u>654,372</u>	<u>661,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655	97,355
預付租約款項		3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78	15,485
		<u>12,783</u>	<u>112,840</u>
列為持作銷售之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之資產		—	2,552,385
		<u>12,783</u>	<u>2,665,22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203,625	35,55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728	16,5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408	—
應付股息		1,522	1,096
應付稅項		24	—
		<u>221,914</u>	<u>53,156</u>
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收費道路及 管理業務之負債		—	1,667,978
		<u>221,914</u>	<u>1,721,1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9,131)</u>	<u>944,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241</u>	<u>1,605,8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241	1,605,8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0,249	344,653
其他貸款		—	59,413
		<u>230,249</u>	<u>404,066</u>
資產淨值		<u>214,992</u>	<u>1,201,754</u>
權益			
股本		131,092	131,092
儲備		<u>84,512</u>	<u>1,070,6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604	1,201,754
少數股東權益		<u>(612)</u>	<u>—</u>
權益總額		<u>214,992</u>	<u>1,201,754</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Mexan Group Limited (「MGL」) 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Winland Wealth」) 簽訂售股協議 (「該協議」)，據此，Winland Wealth同意向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該協議須獲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方可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i)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 將繼續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 (「餘下業務」)；(ii)除餘下業務外，Inventive Limited (「Inventive」) 及其附屬公司 (「Inventive集團」) 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而(iii)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Inventive股份，基準為持有每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Winland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已獲批准。同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隨即完成。因此，Winland Wealth已自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資本披露擴大了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時間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 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 相互間之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

4. 收益及營業額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從事酒店業務及收費道路業務。本集團於其後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酒店業務	<u>74,804</u>	<u>79,43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墊款	538	2,763
未申領股息撥回	—	313
其他收入	<u>44</u>	<u>273</u>
	<u>582</u>	<u>3,349</u>
收益總額	<u><u>75,386</u></u>	<u><u>82,785</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5,586	159,697
租金收入	—	135
	<u>5,586</u>	<u>159,832</u>
其他收益		
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7,546
補貼收入	—	2,196
利息收入	11	908
匯兌收益	—	3,033
	<u>11</u>	<u>13,683</u>
收益總額	<u><u>5,597</u></u>	<u><u>173,515</u></u>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業務
- 收費道路業務
-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4,804</u>	<u>5,586</u>		<u>80,390</u>
分部業績	<u>17,697</u>	<u>2,981</u>		20,67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u>(10,413)</u>
利息收入				10,265
融資成本				<u>549</u>
				(23,021)
除稅前虧損				<u>(12,207)</u>
稅項				<u>(24)</u>
本年度虧損				<u>(12,231)</u>
分部資產	648,254	—		648,2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901</u>
綜合資產總值				<u>667,155</u>
分部負債	440,529	—		440,5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634</u>
綜合負債總額				<u>452,163</u>
資本支出	49	—	12,000	12,049
折舊	17,614	209	—	17,823
攤銷	<u>1,167</u>	<u>1,737</u>	<u>—</u>	<u>2,9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 道路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u>79,436</u>	<u>159,697</u>	<u>135</u>		<u>239,268</u>
分部業績	<u>152</u>	<u>64,552</u>	<u>(3,920)</u>		60,78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u>(35,657)</u>
利息收入					25,127
融資成本					3,671
					<u>(121,107)</u>
除稅前虧損					(92,309)
稅項撥回					5
					<u>(92,3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92,304)</u>
分部資產	672,334	2,529,972	—		3,202,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4,648
					<u>3,326,954</u>
綜合資產總值					<u>3,326,954</u>
分部負債	451,883	1,666,074	—		2,117,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43
					<u>2,125,200</u>
綜合負債總額					<u>2,125,200</u>
資本支出	436	17,150	—	22	17,608
折舊	17,599	4,347	—	1,433	23,379
攤銷	<u>1,166</u>	<u>52,460</u>	<u>—</u>	<u>—</u>	<u>53,626</u>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74,804</u>	<u>79,43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35
中國	<u>5,586</u>	<u>159,697</u>
	<u>5,586</u>	<u>159,832</u>
	<u>80,390</u>	<u>239,268</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667,155</u>	<u>774,569</u>	<u>12,049</u>	<u>43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22,413	—	22
中國	<u>—</u>	<u>2,529,972</u>	<u>—</u>	<u>17,150</u>
	<u>—</u>	<u>2,552,385</u>	<u>—</u>	<u>17,172</u>
	<u>667,155</u>	<u>3,326,954</u>	<u>12,049</u>	<u>17,60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763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859	20,888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430	2,532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0,052	23,420
銀行費用	29	10
	<hr/>	<hr/>
	20,081	23,430
	<hr/> <hr/>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3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40	96,818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1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940	97,470
銀行費用	—	207
	<hr/>	<hr/>
	2,940	97,677
	<hr/> <hr/>	<hr/> <hr/>

6.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年度撥備	24	—
來自還原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	(5)
	<hr/>	<hr/>
	24	(5)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	(5)
	<hr/>	<hr/>
	24	(5)
	<hr/> <hr/>	<hr/> <hr/>

(b) 本集團會計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85)	(46,17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822)	(46,138)
	<u>(12,207)</u>	<u>(92,309)</u>
按稅率17.5%計算	(2,136)	(16,15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119	2,019
不獲扣稅之支出	1,900	1,816
毋須課稅項目	(38)	(6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179	12,923
	<u>24</u>	<u>(5)</u>

(c) 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由17.5%減至16.5%。

7.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以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物業投資之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86	159,832
直接成本		(1,738)	(71,130)
毛利		3,848	88,702
其他收益	4	11	13,683
行政開支		(1,741)	(50,846)
融資成本	5	(2,940)	(97,677)
除稅前虧損		(822)	(46,138)
稅項撥回	6	—	5
本年度虧損	8	<u>(822)</u>	<u>(46,13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9	90,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0)	(57,998)
	<u>2,689</u>	<u>36,077</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10	550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款項	—	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14	17,61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9	5,766
	<u>17,823</u>	<u>23,379</u>
無形資產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7	1,16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737	52,460
	<u>2,904</u>	<u>53,626</u>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500
壞賬撇銷	—	732
	<u>—</u>	<u>732</u>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物分派 (附註(a))	884,536	—
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6865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附註(b))	89,995	—
	<u>974,531</u>	<u>—</u>

附註：

(a) 如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Inventive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55,598
負債總值	<u>(1,671,062)</u>
	<u>884,536</u>

(b) 就本年度而言及如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董事建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向股東派付每股0.0686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該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年內派付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總額為89,99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10,797)	(46,171)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u>(822)</u>	<u>(46,1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619)</u>	<u>(92,30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七年：3.5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133,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	3,417
其他應收款項	132	2,2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4	91,665
	<u>3,655</u>	<u>97,35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13	3,188
31 — 60日	27	205
61 — 90日	—	24
90日以上	69	—
	<u>2,609</u>	<u>3,41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由於出售Inventive集團，餘下集團及Inventive集團之業績分別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0,4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6%。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即經營盛逸酒店(「酒店」)之約74,800,000港元，而酒店去年之營業額約為79,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亦包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即來自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二零零七年四月約三分之一個月營運之營業額，而終止經營業務去年之營業額約為159,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高速公路全年營運之營業額約15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2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11,400,000港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800,000港元。去年之虧損約為92,3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46,20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46,1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Inventive集團，以及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故虧損減少。

業績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現時經營盛逸酒店。

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9%，而據政府統計署提供之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度之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6%。

多項盛事臨近，預期將帶動旅遊業，例如(i)於啟德機場舊址發展郵輪碼頭；(ii)海洋公園翻新及擴建計劃將分期完成；(iii)於香港協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之馬術比賽；(iv)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等，不勝枚舉。管理層預計新旅遊景點及項目將刺激酒店客房之需求，並對酒店業務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制定其業務及策略發展計劃，並繼續為本集團探求更多合適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43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6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出售收費道路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20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0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2%。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98%，去年則約為168%。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約204,000,000港元(47%)於一年內到期，約15,000,000港元(3%)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47,000,000港元(11%)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68,000,000港元(39%)於五年後到期。

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Winland Wealth之董事及關連方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此外，由於外幣風險甚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取重大對沖或其他類似措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21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02,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支付之特別現金股息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收費道路業務，合共金額約975,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34名(二零零七年：296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向銀行提供為數約433,874,000港元之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